

营口瑞达铝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公司自愿于 2023 年 4 月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现将公司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产排污信息公示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营口瑞达铝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纪家成		
地址	大石桥市永安镇砬石山村			排污税缴纳情况	公司按时缴纳排污税	
二、2022 年主要产品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1	铝材			t	16530	
三、2022 年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铝锭			t/a	2321.28	
2	铝废料			t/a	4023.25	
3	硫酸（95%）			t/a	219.08	
4	烧碱			t/a	144.78	
5	封孔剂			t/a	7.37	
6	天然气			万 m³/a	125.24	
7	电			万 kwh/a	692.54	
8	水			m³/a	68741.11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处理措施、排放方式或去向	是否达标
	熔铝炉 Q1（DA001 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25.8	150	经布袋+水幕帘净化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	达标
		二氧化硫	ND	850		
		氮氧化物	38	240		
	铝棒加热炉 Q3（DA008 废气排	颗粒物	26	200	经布袋+水幕帘净化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	达标
		二氧化硫	ND	850		

有组织排放	放口)	氮氧化物	37	240		
	时效炉	颗粒物	24.3	200	经布袋+水幕帘净化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	达标
	Q5 (DA009 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ND	850		
		氮氧化物	51	240		
	氧化车间锅炉 Q7 (DA010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3.5	200	经布袋+水幕帘净化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	达标
		二氧化硫	ND	850		
		氮氧化物	32	240		
	3#喷砂车间排气筒 Q9 (DA002)	颗粒物	23.9	120	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	达标
	4#喷砂车间排气筒 Q10 (DA003)	颗粒物	25.3	120	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	达标
	5#喷砂车间排气筒 Q11 (DA004)	颗粒物	24.6	120	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	达标
	2#熔铸车间排气筒 Q12 (DA007)	颗粒物	26.5	120	经脉冲布袋净化处理，由 20m 高排气筒排出	达标
	6#硫酸雾排气筒 Q13 (DA005)	硫酸雾	7.64	30	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	达标
无组织排放	7#碱雾排气筒 Q14 (DA006)	硫酸雾	6.49	30	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	达标
	厂区上风向	颗粒物	0.387	1.0	由车间内强制排风排出室外	达标
	厂区下风向		0.421	1.0		
废水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mg/L)	执行标准 (mg/L)		
	废水排放口 (S1)	悬浮物	8	30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达标
		氨氮	0.052	30		达标
		石油类	ND	20		达标
		总磷	0.06	5.0		达标
		氟化物	0.13	10		达标
		铝	0.3	3.0		达标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或去向		达标情况
固废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100	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理有效处理处置
	生产过程	含铝废渣	168.06 (含往年贮存)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脱水污泥	1902	转移给制砖厂		
	污水处理设施	含镍污泥	19.9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面处理工艺	报废品	228	回炉再利用		
噪声	定尺锯 泵类 风机	机械噪声 空气动力噪声	55	60dB (昼)	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减低噪声传播，车间墙体隔声处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与地面加设橡胶隔震垫，风机泵类外壳敷设隔声材料	达标
			50	50dB (夜)		
注：1、废气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标准：熔铝炉、加热炉、时效炉、氧化车间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标准，氮氧化物、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限制标准；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废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表 2）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4、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标注“ND”表示未检出。						

联系电话: 13840772889

企业名称(盖章): 营口瑞达铝业有限公司

